

关于荣成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5 日

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改革发展实现了预期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市“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437,882 万

元，增长 0.3%，非税收入 224,486 万元，增长 1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947,169 万元，收入共计 1,609,5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5,21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3%，增长 5.5%。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391,656 万元，增长 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906 万元，增长 6.3%；农林水支出 222,030 万元，增长 5.9%；节能环保支出 18,380 万元，增长 4.3%；住房保障支出 16,858 万元，增长 5.7%；城乡社区支出 60,890 万元，增长 4.1%；交通运输支出 17,585 万元，增长 4.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88 万元，下降 1.8%；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5,786 万元，增长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36,874 万元，增长 7.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支出及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22,235 万元，增长 2.9%；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5,623 万元，下降 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552,742 万元，支出共计 1,607,95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1,48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2.7%，下降 18.8%。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711,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22,675 万元，收入共计 894,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11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6.6%，下降 20.4%。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567,2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59,157 万元，彩票公益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 4,11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761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64,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79,052 万元，支出共计 894,16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6%，增长 2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收入共计 5,1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2%，增长 27.8%，主要用于落实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00 万元，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9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947 万元，当年基金结余 4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财政预算进行了变更。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据，财政决算正式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数据调整情况。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344,894 万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之内。2021 年，我市共争取省级再融资债券 252,733 万元和新增债券 64,800 万元，主要用于莱荣高铁建设、卫生健康、供水、重点林区、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成本和风险水平。

（六）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857 万元，可比增长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99 万元，加结算项目 129,858 万元，支出共计 168,857 万元。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155 万元，可比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39 万元，加结算项目 55,716 万元，支出共计 64,155 万元。

二、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经济形势异常严峻，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财政保障能力经受了重大考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应对挑战、共克时艰，抓收入、强管理、推改革、重绩效，集中财力持续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一）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效。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和分析研判，重点突出“三个强化”。

一是强化税收综合保障。发挥财政协税工作专班和挂包区镇街收入调度专班作用，根据收入形势变化即时调度协税部门涉税信息，每月深入区镇街加强收入调度，形成常态化督导通报机制，

合力加强收入征管水平。牵头召开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8 次，挖掘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税收疑点，整理部门“1+N”综合治税信息计 150 多项，累计补缴税款 3,200 多万元，全年税收完成 43.8 亿元，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 73 家，纳税过亿元企业达到 5 家。

二是强化收入信息分析。依托智慧财税平台，利用好上级财政收入信息数据，加强我市与周边区市、省内先进区市收入数据的纵向、横向比对分析，每月按时提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析报告、重点企业纳税分析报告，查找分析原因，提出应对措施，为全市收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指导区镇街加强智慧财税平台应用，直接获取税收数据，切实提升区镇街的税收征缴透明度和收入分析能力。

三是强化非税征管举措。在前期选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 7 家执收单位开展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加强工作联动协调，253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全面启用新的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累计发放电子票据 78 万份，缴费模式更加便民，执收效率大幅提升，开启“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管理新模式。协调税务部门及执收单位，完成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职能划转工作。

（二）紧紧围绕转型调整，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政策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全面落实三个“精准实施”、一个“积极争取”。

一是精准实施涉企扶持政策。将绩效理念贯穿于涉企政策修订和兑现全过程，统筹整合资金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政策扶持精准度。安排 2.2 亿元，用于扶持企业项目前期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市级重点大项目尽快完工投产。安排 5,241 万元，发放企业参展参会、产学研活动、品牌战略以及研发投入补助，引导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安排 3,000 多万元，支持企业购置生产性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投入 562 万元，奖励重点财源贡献企业 30 强，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投入 3,700 多万元，兑现落实“百千万英才计划”等人才政策，比上年增长 42%。

二是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出台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减税降费政策和制造业小微企业税收缓缴政策，财政部门先后深入 35 家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联合税务、商务等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解读、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培训，及时推送政策信息，让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积聚发展动能。2021 年共计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7.6 亿元，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来换取企业发展的“加法”。

三是精准实施财金融融合政策。推进财政金融政策的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纾困力度，缓解中小企业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群体融资难题。设立规模 2 亿元的应急转贷资金，为企业开通转贷政策“绿色通道”，累计为 19 家企业办理 66 笔应急转贷资金 14.1 亿元。利用惠企资金“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构建“信财银保”四方联动机制，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办理 199 笔信用贷款、质押贷款 10.6 亿元。落实“鲁担惠农贷”补助政策，充分放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功能，新增业务 757 笔，发放贷款 9.1 亿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529 笔，发放贷款 1 亿多元。

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无偿资金。修改完善争取上级无偿资金考核办法，鼓励市直部门、区镇街加大中央以及省级财政资金争取力度，并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一定比例纳入考核范围内，每季度进行考核通报，激发各级各部门的争资立项工作积极性。全年共计到位省级以上财政无偿资金 18.9 亿元，其中过亿元的获批项目有 2 项，分别是中央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3 亿元、全国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资金 1 亿元。

（三）紧紧围绕“过紧日子”，确保财政支出保压有度。积极克服财力紧张的现状，坚持有保有压，强化资金统筹调度，挤出财力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等支出，民生支出比重达到 85.7%。重点抓好两个“严格控制”，强化四个“全力保障”。

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带头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着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只减不增。加快市级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出台了园林绿化工程定额标准、办公楼维修定额标准和物业保洁服务定额标准。加大部门闲置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清理回收部门存量

资金 6.2 亿元，统筹用于急需领域支出。

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评估论证，论证项目 29 个、预算金额 3.3 亿元，通过优化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投资标准，压减投资 4,596 万元，压减率达 14%。完成 195 个重点工程项目的结算评审，审减资金 1.7 亿元，审减率为 13%；完成 14 个拆迁补偿项目和 12 项城建重点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审减资金 1,904 万元。

三是全力保障“三保”底线支出。全年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达 41.4 亿元。拨付 1.1 亿元，继续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580 元。拨付 2.3 亿元，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 162 元。拨付 5.9 亿元，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兜底保障。精准实施社会救助，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全年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7,276 万元。加大困难老人、孤儿以及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保障，发放各类补助补贴 3,522 万元。拨付 1.4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做好军人及优抚对象的权益保障。

四是全力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 4,900 多万元，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生均公用经费高于省定标准 200 元。推进蜆江小学等 8 所新建学校和校舍拆建工程，提升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投入 3,385 万元，购置教学设备，实施教学信息化改造工程。拨付 5,567 万元，加大学前教育扶持力度，加强学前教育公用经

费保障，支持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拨付 2,230 万元，构建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应助尽助。安排 1.2 亿元，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五是全力保障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拨付 1.4 亿元，支持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拨付 5,620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每人每年 74 元提高到 79 元。拨付 1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投入 4,439 万元，支持眼科医院搬迁、康宁医院改造、镇街发热哨点等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投入 9,481 万元，全力保障新冠肺炎防控物资采购、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集中隔离点平稳运行、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以及疫苗接种工作。

六是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三农”工作任务，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7%，着力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发展规模高效农业，加快推动农村土地规模流转。投入 1.3 亿元强化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确保村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11 万元。积极与省财政厅对接，获得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到位中央资金 1 亿元，用于推进

村庄建设、提升乡村风貌、转化美丽经济、激发乡村活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区。

（四）紧紧围绕改革创新，促进财政管理规范高效。以加快推进财政高质量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实现工作的持续创新提升，重点实施“两项改革”，推进“三项创新”。

一是实施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全面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推广应用，组织 309 个预算单位完成项目库数据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梳理制定 39 项专项资金、200 多项支出政策和全部清单项目的编报模板，基础信息、人员信息、资金信息实现全覆盖，并依托系统开展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编审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其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和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加强培训指导，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顺利通过省财政厅的三轮检查。

二是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改革。牵头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成“12314”整体架构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涵盖产权管理、投资规划管理等 14 个模块，着力实现“线上审批、智能分析、实时反馈、精细管控”，获评“山东省县级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示范点”。开展低效资产排查，清理无实质企业 1 家，退出参股企业 2 家。园林建设集团改制转企，实现有序过渡。完成文旅集团组建，及时划拨优质资产，整合全市文旅资源，为服务全域旅游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推进绩效管理创新。修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落实考核结果与市直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部门公用经费安排“双挂钩”，强化部门“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理念。细化事前评估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完成评估项目 115 个，取消和调整项目 61 个，压减预算资金 8,500 万元，压减率达 43%。加强绩效监控，对无法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的 51 个项目，将已安排的 6,000 万元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2 个、资金规模 6.1 亿元，根据评价结果督促部门整改问题 38 项，并压减 2022 年项目预算 6,100 多万元。

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创新。全年实施 232 个采购项目、总金额 3.3 亿元，节支率为 3.4%。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事前论证，对部分涉及重点民生、大宗物资、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通过第三方或邀请专家的方式做好价格评估及采购需求分析，确保采购方式使用恰当，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累计论证项目 42 个，审减资金 545 万元，节支率为 11.5%。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实现了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化、标准化和无纸化，进场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五是推进资产管理创新。坚持资产配置和部门预算管理相结合，严把资产配置关口，从严审批新增资产。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出租管理办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实行公开竞价招租，保障国有资产收益。加大公建房、棚改房的盘活力度，最大限度发挥存量公共资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资产租金收入 400 万元。

各位代表，随着 2021 年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十四五”规

划开局之年的财政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压力较大。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部分骨干企业出现“增收不增利”的现象，加上国家持续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导致税收增长乏力。此外受建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收较大。二是财政支出持续紧张。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持续“过紧日子”的要求，一般性支出以及非必需支出大大减少，但支持“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仍保持高位增长，加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社保缺口补助方面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预算管理亟需提升。部门绩效意识有待强化，在预算编制及资金申报环节，评估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存在短板，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主体意识淡薄，资产购置、处置行为不规范，资产使用绩效水平不高。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2年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的部署，2022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

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提升保障能力，培植壮大财源，促进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狠抓开源节流，强化收入调度，提高征管质效，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同时，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绩效，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推进精准、可持续的财政高质量建设，为建设现代化新荣成提供坚实保障。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订了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95,50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465,500万元，增长6.3%，非税收入安排230,000万元，增长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734,277万元，收入共计1,429,7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050,62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394,100万元，增长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000万元，增长4.1%；农林水事务支出223,100万元，增长0.5%；节能环保支出18,200万元，下降1%；住房保障支出18,000万元，增长6.8%；交通运输支出17,200万元，下降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000万元，下降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25,824万元，增长2%；债券付息支出24,587万元，下降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1,428,197万元，年终结余1,58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2,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 87,300 万元，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基金收入总计 859,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0,65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村庄改造、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558,8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8,86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19,000 万元，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7,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59,6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规定和威海市财政局统一安排，自 2022 年起我市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收支全部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4,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857 万元，当年基金结余 447 万元。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9,689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949 万元，加结算项目 128,740 万元，支出合计 169,689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166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860 万元，加结算项目 55,306 万元，支出合计 64,166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22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强化责任担当、敢于攻坚克难，全力谋划实现“五个重点提升”。

（一）以增强综合保障能力为重点，提升收支统筹能力

增强税收调控能力。根据既定的收入预算目标，全力以赴稳住收入规模。科学合理制定征收方案，调整完善考核方案，完善归属地税源信息管控，充分调动和激发出税务以及执收部门、区镇街的协税治税积极性。坚持财政、税务、区镇街及相关部门多方联动，落实税费保障、综合治税机制，坚持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确保应收尽收。

提升财政收入质量。针对税收比重偏低的问题，严格依法治税管费，运用大数据比对结果，适时开展重点行业税收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基础设施配套费稽查，坚决依法打击偷税漏税，充分挖掘税源潜力，确保税收应征尽征，着力提升税收占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从“抓征收”向“抓财源”转变，切实优化税收结构、提高收入质量。

拓宽非税收入渠道。强化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

权力和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各项收入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创新土地综合整治和砂石资源利用，调动社会资本、国有公司力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对整治产生的占补平衡指标实行统一管理、合理分配，对整治产生的砂石资源，统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确保资源收益缴归国库。理顺征缴程序，抓好业务衔接，加强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确保土地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等5项非税收入征缴职能顺利划转到税务部门。

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统筹把握一般性预算项目支出节奏，合理把握支出政策和建设项目的支出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于确需追加的新增硬性任务和重大紧急事项，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批。严格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证“三保”及市级大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对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次安排，建立重点项目支出台账，统筹调度好资金拨付进度，保持库款平稳运行。

（二）以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为重点，提升民生保障层次

持续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互联网+就业”一体化业务经办系统，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安排5,500万元，支持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继续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和“三支一扶”计划，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

持续加强社会特殊群体保障。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力度，安排 1.1 亿元，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8%。安排 1.2 亿元，落实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奖励费等政策。安排 9,960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安排 200 万元，对 80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

持续支持教育文化事业提升。围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总投资 3 亿多元的崂江小学、新世纪小学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好学前教育教师待遇，按照人均 200 元/月的标准继续调增非公办教师工资，确保达到威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两倍。安排 500 万元，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安排 2,700 万元，推进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公共文化场馆升级、图书馆改造，做好常态化文化惠民、群众体育活动赛事经费保障。

持续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安排 1.2 亿元，继续提高保险筹资标准，将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健全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互补衔接的政策，提升重特大疾病保障能力。安排 6,000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年人均达到 84 元。安排 981 万元，全面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

查等重点民生项目。

持续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围绕精致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基础设施、老旧小区、道路绿化等改造提升，保障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园林绿地及公园养护、污水处理运行，支持加快重点区域开发，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政府资源，整合涉农资金，确保农林水支出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水平，继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推进国家级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以及水系联通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加强沟通对接，力争获评山东省现代农业强县，为我市争取到1亿元省级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三）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继续落实落细各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使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优先支持税收贡献大的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导鼓励新招引项目落地开工、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放宽认定标准、提高财政扶持比例上限，加快引进并发展壮大总部经济项目。综合运用贴息、奖补、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基金等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财税贡献度。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作用。综合考量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围绕企业财税贡献、社会效益、促进就业等开展涉企政策

资金的绩效评估，依据评价结果梳理修订、调整完善现行的涉企扶持政策，并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杜绝扶持资金“撒芝麻盐”“吃大锅饭”的现象。整合资金1亿元，优先保障十强产业链市级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税收贡献大潜力大、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进一步培植壮大地方税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以发行基金债为契机，把基金招商作为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力举措，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投入，吸引黄河三角洲、鲁商乡村振兴、中科创投等知名机构在荣设立基金，积极培育本土基金管理人，对新设机构和基金落实设立补助和投资补助。聚焦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对存量项目精准筛选推荐加快投放，对增量项目注重招引培育争取尽快落户。坚持市场化规范运作，完善基金募集、管理、退出的全过程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助推作用。围绕我市综合改革、系统集成改革2项省级改革试点，立足财政职能加强向上对接，着力整合优化财政资源，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经济等发展关键领域，紧盯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给予我市延续性、倾斜性财力支持，力争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加快我市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四）以深化财政改革为重点，提升体制机制活力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结合中央、省及威海市预算管理改革意见，从预算收入统筹、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绩效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围绕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和可持续预算“六个预算”，加快制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算调剂等配套制度办法，构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N”框架体系。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需求迫切性、成本测算精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重点抓好新增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其中总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试点推进重大政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绩效管理，及时清理到期政策、绩效低下的政策项目。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按照成本与服务标准相匹配的原则强化绩效分析，确定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改变以往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不明确、预算安排不精准的现象。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5年内延续性项目财政重点评价全覆盖，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有机结合。

深化区镇街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区镇街就财政体制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当前财政体制对区镇街收支的影响，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综合考虑受益范围、管理效率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支出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新增财源方面表现突出的区镇街，增加收入分

成奖励额度，加大对总部经济等税源型项目引进力度的考核，激励区镇街进行高质量招商引资，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全面挖掘镇域收入潜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方面，创新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公共设施资产及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加强资产信息平台升级建设，构建“融合共建、协同监管、共享共用”的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程动态监管。国有企业改革方面，优化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突出经营收入、利润总额增幅增量指标，根据企业不同性质，引入资产负债率、人均利润率等差异化指标，实施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引导企业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推动市属国企董事会应建尽建，实行董事会和经理层分设，明确权责边界，提升决策科学性，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以投资、担保、借款、公司章程管理、企业用工管理等为重点，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刚性约束，夯实监管基础。

（五）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为重点，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提高投资评审质量。进一步优化预算评审流程，建立涵盖询价材料、设备设施的数据库，充分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装修标准等指标，狠抓政府投资项目的事前评估，筑牢政府项目支出“防火墙”。引入第三方机构参

与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结算复审工作，确保重点项目的结算审价结果准确，提高评审公正力，实现“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目标。狠抓市城建重点工程的跟踪评审、结算评审，对超预算 10% 以上的落实预警机制，及时报市政府审批。

理顺政府采购体系。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明确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梳理采购频次高、数额大的采购品目并制定参考文本，规范采购活动。加强对在荣执业政采代理机构的管理，维护代理机构市场的公平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改革政府采购监管方式，在内控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履约验收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推动政府采购管理由“程序导向”向“结果导向”转变，实现“物有所值”的政府采购制度目标。

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加强财会人员管理培训，加大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代记账机构检查力度，夯实会计管理基础。针对各级审计查出的问题，建立审计检查问题日常化监管台账，切实加强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常态化整改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快直达资金拨付进度，加强涉农、社会保障等领域资金支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围绕“三重一大”决策、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 13 个方面，指导镇街构建内控管理体系，提升基层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开前门”“堵后门”，着力加强政

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化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筛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申报 10 个以上专项债券项目，补充地方可用财力，加大再融资债券争取力度，缓解我市偿债压力。建立健全债务监控及风险预警机制，对区镇街及国有企业债务进行统一监管，其举债项目一律报市政府批准。开发债务大数据管控系统，建立政府债务台账，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提前进行测算、制定方案，避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高度关注金融系统风险向财政领域转移的隐患，对我市地方重点金融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报告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以及风险事件并谋划应对措施。

各位代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积极取得各级各部门的支持配合，深化改革、强化保障，扎实工作、创新突破，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努力完成好既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推动荣成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前列而努力奋斗！

附件1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5.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6.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 中央直达资金：主要包括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种类型的资金。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来分配管理，全部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附件2

关于2021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2022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三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58,942万元。

(一) 2021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共计226,787万元

1.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92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41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3.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8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

4.均衡性转移支付4,658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06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14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三保”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27,991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二）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共计32,155万元

1.农林水方面15,081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及生态效益补偿、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支出。

2.节能环保方面5,173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对大气、水体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3.交通运输方面1,11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奖补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777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方面支出。

5.其他方面10,007万元。

二、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2022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258,942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26,78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2,155万元。

1.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92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411万元。

3.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85万元。

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06万元。

5.其他转移支付165,618万元。

附件3

关于2021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2022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1年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我市收到威海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0,997万元。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42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0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411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后生产生活问题，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支出。

4.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157万元。

二、2022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2年，上级对我市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暂未确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部门将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4

关于荣成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级核定我市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6.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05亿元、专项债务61.4亿元。新增债务限额6.48亿元。

二、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1.7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48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25.27亿元（包含一般债券20.58亿元，专项债券4.69亿元）。

三、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其中新建莱西至荣成铁路项目2.3亿元，荣成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1亿元，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1亿元，重点林区生态修复项目0.74亿元，高落山水厂供水管网延伸项目0.25亿元，供水系统保障项目0.09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置换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情况

在省级未下达我市2022年债务限额前，暂不安排新增债务收支。2022年预算在债券转贷收入和债务还本支出中编制了再融资债券收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将根据省财政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